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子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目標公司、波頓方、Han方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自Boton Holding SPV購買5,100股目標股份(將佔目標公司股權的51%)，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韓國公司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韓國公司重組

韓國公司重組將涉及向Boton Holding SPV配發及發行5,100股新目標股份(將佔目標公司股權的51%)。於上述股份配發後，HK BBM(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將向佰家利(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收購韓國目標公司51%的股權及向Han先生收購韓國目標公司49%的股權。配發股份的認購款項應與HK BBM自佰家利收購韓國目標公司的代價相同，而該等認購款項將用作HK BBM自佰家利收購韓國目標公司的結算款項。

於韓國公司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 Boton Holding SPV 及 Han Holding SPV 擁有 51% 及 49%，而韓國目標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本集團於韓國目標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在韓國公司重組前後保持不變。目標公司向 Boton Holding SPV 配發股份以及目標集團自佰家利收購韓國目標公司的財務影響將予以抵銷，本集團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損失。

韓國公司重組和出售事項的影響

於韓國公司重組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韓國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於出售協議日期，Han 先生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子公司韓國目標公司各自 49% 股權。因此，Han 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Han Holding SPV (由 Han 先生全資擁有) 為 Han 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亦為關連人士。由於目標公司由 Han 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 Han 先生的聯繫人，故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為關連人士。於韓國公司重組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Han 先生的聯繫人但將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由於買方與本公司的子公司(即 Boton Holding SPV)及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即 Han 方)訂立出售協議，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0 條被視為關連人士。

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全部均低於 25%，出售事項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冠雲先生、梁偉民先生、周小雄先生及邱浩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出售事項，並就出售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將會委任一所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出售事項的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的建議；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提供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由於完成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視乎多項條款及條件而定，故出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目標公司、波頓方、Han方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Han Holding SPV分別持有81%及19%。有關完成須待韓國公司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

韓國公司重組將由Boton Holding SPV、Han方及目標集團進行，重組完成後，Boton Holding SPV及Han Holding SPV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51%及49%的股權，而韓國目標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韓國公司重組後，本集團實際上將持有與之前相同百分比的韓國目標公司股權。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目標公司；

(ii) 波頓方；

(iii) Han 方；及

(iv) 買方。

目標的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Boton Holding SPV 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 5,100 股目標股份(將佔目標公司股權的 51%)，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

根據出售協議，Han Holding SPV 亦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 3,000 股目標股份(將佔目標公司總股權的 30%)。

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為 Han Holding SPV 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前進行韓國公司重組。

韓國公司重組

於出售協議日期，韓國目標公司由佰家利(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 Han 先生分別擁有 51% 及 49% 股權。Han 先生為擁有 Cayman BBM 全部股權的目標公司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 Cayman BBM 則擁有 HK BBM 全部股權。

韓國公司重組將涉及向 Boton Holding SPV 配發及發行 5,100 股新目標股份(將佔目標公司股權的 51%)。於上述股份配發後，HK BBM(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將向佰家利(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收購韓國目標公司 51% 的股權及向 Han 先生收購韓國目標公司 49% 的股權。配發股份的認購款項應與 HK BBM 自佰家利收購韓國目標公司的代價相同，而該等認購款項將用作 HK BBM 自佰家利收購韓國目標公司的結算款項。

於韓國公司重組完成後，韓國目標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目標公司將由 Boton Holding SPV 及 Han Holding SPV 分別擁有 51% 及 49%。本集團於韓國目標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在韓國公司重組前後保持不變。目標公司向 Boton Holding SPV 配發股份以及目標集團自佰家利收購韓國目標公司的財務影響將予以抵銷，本集團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損失。

代價

向買方的出售代價應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並且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 Boton Holding SPV 支付。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與韓國目標公司開展相近的業務的公司市盈率。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1. 韓國公司重組完成；及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容許的範圍內，先決條件可由有權獲利一方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Boton Holding SPV 與 Han Holding SPV 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未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出售協議將於屆時失效，惟任何一方提前違反出售協議項下責任除外。

完成

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出售事項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Boton Holding SPV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與Han Holding SPV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30%股權互為條件，須同時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韓國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任何股權。因此，自完成日期起，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Cayman BBM之全部股權，而Cayman BBM於出售協議日期全資擁有HK BBM。Cayman BBM及HK BBM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營運或業務。

Boton Medical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由佰家利及Han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其主要從事藥品批發及零售業務。Boton Medical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除稅前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680,000元及人民幣1,680,000元。Boton Medical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202,000元。於韓國公司重組完成後，Boton Medical將成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Mons為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由佰家利及Han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其主要從事電子煙產品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ons的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22,700,000元(除稅前)及人民幣30,200,000元及人民幣19,100,000元(除稅後)。Mons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分別為人民幣45,500,000元及人民幣67,000,000元。於韓國公司重組完成後，Mons將成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波頓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取物、香精和香料的研發、製作、貿易和銷售。其亦從事設計及製造高品質電子煙及其相關產品。

Boton Holding SPV 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佰家利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持有韓國目標公司 51% 股權。

有關 Han 方的資料

Han 先生，於出售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子公司 Boton Medical 及 Mons 各自 49% 股權。

Han Holding SPV 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由 Han 先生全資擁有。於出售協議日期，Han Holding SPV 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為 Relx International 的全資子公司。買方及其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0 條有關出售事項除外。買方的母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煙的銷售。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韓國公司重組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韓國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任何股權。預計本公司將就出售韓國目標公司全部實際權益錄得收益，按韓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約為人民幣 32,800,000 元。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人民幣 50,000,000 元用作償還貸款，而其餘將用作發展電子煙業務。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有助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此外，出售事項將附帶簽訂多項協議，本集團將成為若干電子煙的獨家製造商和供應商。這些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持續的業務，從而確保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最終，出售事項及韓國公司重組將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使其能夠保持市場競爭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其意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出售協議日期，Han先生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子公司韓國目標公司各自49%股權。因此，Han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Han Holding SPV(由Han先生全資擁有)為Han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亦為關連人士。由於目標公司由Han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Han先生的聯繫人，故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為關連人士。於韓國公司重組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Han先生的聯繫人但將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由於買方與本公司的子公司(即Boton Holding SPV)及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即Han方)訂立出售協議，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被視為關連人士。

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出售事項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冠雲先生、梁偉民先生、周小雄先生及邱浩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出售事項，並就出售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

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將會委任一所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出售事項的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的建議；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提供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由於完成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視乎多項條款及條件而定，故出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on Holding SPV」	指	Neland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Boton Medical」	指	Boton Medical Co., Ltd，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出售協議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波頓方」	指	本公司及 Boton Holding SPV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或韓國的商業銀行機構根據任何成文法、法律(包括普通法)、條例、法典、規則或法規(各自可能經不時修訂)或行政命令獲授權或須關閉的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ayman BBM」	指	Rabbit Future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ayman BBM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不遲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買方、Boton Holding SPV及Han Holding SPV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Boton Holding SPV向買方出售5,100股目標股份，完成後將佔目標公司51%的股權
「出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購股協議，經本公司、波頓方、Han方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an Holding SPV」	指	Luckymon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由Han先生全資擁有
「Han方」	指	Han Holding SPV及Han先生
「HK BBM」	指	Bubblemon Trading and Technology HK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Cayman BBM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冠雲先生、梁偉民先生、周小雄先生及邱浩波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與出售事項沒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合理查詢，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無關的第三方。
「韓國公司重組」	指	Boton Holding SPV、Han 方與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將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韓國公司重組」一節
「韓國目標公司」	指	Boton Medical 及 Mons，於出售協議日期均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ns」	指	Mons Co., Ltd，一間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出售協議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Han 先生」	指	Han Sang Un 先生，於出售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以及韓國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佰家利」	指	佰家利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Bubblemon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Bubblemon Venture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有限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為Han Holding SPV的全資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合法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楊迎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梁偉民先生、周小雄先生及邱浩波先生。